安德佳(福建)铝饰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互联网环境信息公开

为保护和改善环境，同时也为了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、减少污染物排放，我公司自2023年2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、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12月14日发布的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2年第二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财〔2022〕32号）的要求，将我公司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：安德佳(福建)铝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征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钱 1370698153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813996662414

建设地址：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融路

主要产品名称：汽车内饰件、精钢模具

二、排污信息

（一）废水：公司废水产生来源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；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废水。公司建有1套工艺污水处理设施日最低污水处理量为50t/d废水处理系统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融元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处理达标污水排放口执行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4中三级标准。总磷、氨氮、总氮参照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1中c级标准。

超标情况：无

废气：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、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。

1#厂房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排气筒收集有组织排放。设置两个排气筒，1#排气筒排放1#UV烘烤线和1#IR烘烤线产生的废气，经过玻璃纤维空气过滤器吸附设施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）；

2#排气筒排放印刷厂房排放的废气。过玻璃纤维空气过滤器吸附设施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2）；

3#排气筒排放的废气。过玻璃纤维空气过滤器吸附设施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3）；

4#排气筒排放的废气。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4）。

排放符合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和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放速率浓度标准的要求。

超标情况：无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（1）一般工业固废

技改扩建后公司每年生产一般性固废，其中切割铝板边角料、铝饰板冲塑不良品等全部都由第三方收购。危险固废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安德佳(福建)铝饰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02月20日